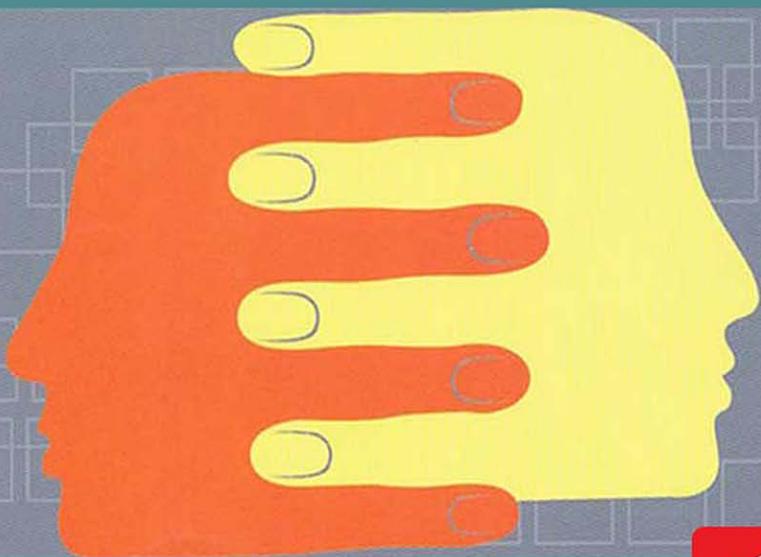


人口和家庭

张金英 主编



中国人口出版社



人口

目录

和家庭

第一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1

第二部分

《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 6

第三部分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 11

第四部分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 14

第五部分

《天津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23

第六部分

《病残儿医学鉴定管理办法》/ 41

第七部分

《天津市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实施方案(试行)》/ 46

第八部分

我们的服务 / 50



亲爱的读者朋友，您想了解计划生育政策与服务的具体内容吗？想知道有关计划生育各种手续办理审批的程序和流程吗？《人口和家庭》这本小册子将牵手每一个家庭，介绍与我们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计划生育“一法三规一条例”。

本书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和可读性，亲切、温暖、贴近育龄群众的需求。通过对本册书的阅读，您可在学法、懂法的基础上正确地运用法规，让人口计生的法律政策更好地为您服务，促进家庭的和睦与幸福。

第一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政策知识

1. 我国现行的生育政策的内容是什么

(1) 鼓励公民晚婚晚育，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

(2)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可以要求安排生育第二个子女。

2. 什么是生育权

(1) 生育权，指公民有生育的权利，也有不生





育的权利；

(2) 人人享有法律上的平等生育权；

(3) 公民有实行计划生育的权利，有获得计划生育和生殖健康信息和方法的权利。生育权是公民的基本人权。

3. 公民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有哪些规定

- (1) 公民有依法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
- (2) 夫妻双方在实行计划生育中负有共同的责任；
- (3) 公民有按照法律规定的条件依法规范生育行为的义务；
- (4) 公民有自觉落实避孕节育措施，接受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指导的义务；
- (5) 公民有协助政府开展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义务；
- (6)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生育子女的公民，有依法缴纳社会抚养费的义务；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4. 公民实行计划生育的权利有哪些规定

- (1) 依法生育的权利；
- (2) 实行计划生育男女平等的权利；
- (3) 获得计划生育、生殖健康信息和教育的权利；
- (4) 获得避孕节育技术和生殖健康服务的权





利；

(5) 获得知情选择安全、有效、适宜的避孕节育措施服务的权利；

(6) 获得法律、法规和政府规章规定的奖励、优待、社会福利、社会保障、社会救助的权利和平等发展的权利；

(7) 公民实行计划生育，其人身权、财产权不

受侵害的权利；

(8) 公民有获得法律救济的权利。

3. 子女数如何计算

育龄夫妻生育子女的数量，是指夫妻曾生育（包括收养）并现存活的子女数之和，包括生育后送给他人收养的子女。如再婚，子女数应按再婚前后双方累计生育并现存活的子女数。

育龄夫妻生育双（多）胞胎的，除在征收社会抚养费时子女数按胎次计算外，其余情况均按实际存活数计算子女数。备怀孕的男女双方进行必要的孕前准备。



第二部分

《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

政策知识

1. 社会抚养费征收的对象有哪些

(1) 符合生育第二个子女的条件和间隔要求，但未经计划生育部门批准生育第二个子女的；

(2) 符合生育第二个子女的条件但不符合生育间隔要求的；

(3) 不符合生育规定条件生育第二个子女的；

(4) 生育第三个以上子女的；

(5) 非婚生育的；

(6) 违法收养子女的；



2. 社会抚养费征收标准是什么

基本要求标准是以天津市或者区县统计部门公布的城镇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或者农村居民年人均纯收入为基数计征。居民年实际收入高于上述规定基数的，以其年实际收入为基数计征社会抚养费。

社会抚养费根据规定的基数，结合违法生育子女的情节，按照男女双方各自的子女数分别计算。



不依法收养的子女，计入本人生育子女数。

社会抚养费征收的具体标准：

(1) 符合生育第二个子女的条件和间隔要求，但未经计划生育部门批准生育第二个子女的，按照规定基数的 1/4 计征；

(2) 符合生育第二个子女的条件但不符合生育间隔规定，未经计划生育部门批准生育第二个子女的，按照规定基数的 1/2 计征；

(3) 不符合生育规定条件生育第二个子女的，按照规定基数的 2~5 倍计征；

(4) 生育第三个以上子女的，按照规定基数的 6~10 倍计征；

(5) 非婚生育第一个子女的，符合法定结婚条件但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的按照 1/4 计征，未达到法定结婚年龄的按照 1/2 计征，其他非婚生育第一个子女的按照 1~3 倍计征，非婚生育第二个子女的按 3~5 倍计征；

3. 缴纳了社会抚养费就可以多生育孩子了吗

不符合计划生育政策生育子女的，应当缴纳社会抚养费。社会抚养费的前身就是计划外生育费。它的性质既是对违反生育子女相应增加社会公共投

人所付的补偿义务，又是对违反生育行为的一种经济限制和责任追究。其根本目的是限制违法生育，决不意味着缴纳社会抚养费就可以多生孩子。

4. 违反计划生育政策，按照规定缴纳社会抚养费外，还应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按照规定缴纳社会抚养费的人员，系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其他人员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组织给予纪律处分。



5. 违反计划生育政策，拒不缴纳社会抚养费的当事人应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当事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社会抚养费的，自欠缴之日起每月加收欠缴社会抚养费的 2‰ 的滞纳金；

仍不缴纳的，由作出征收决定的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办 事 流 程

征收社会抚养费的程序是什么

不符合政策生育的夫妻持双方户口本、身份证、结婚证、违法生育子女的《出生证》，当事人自己写出书面材料、社区居委会开具证明。到发生违法行为或户籍所在街办事处计划生育办公室申请立案、调查取证。执法人员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征收依据、征收金额并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并经区县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的批示做出决定。

第三部分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

政策知识

1. 公民在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方面都享有哪些权利

公民享有避孕方法的知情选择权。国家保障公民获得适宜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权利。

2. 计划生育技术指导、咨询都包括哪些内容

- (1) 生殖健康科普宣传、教育、咨询；
- (2) 提供避孕药具及相关的指导、咨询、随访；
- (3) 对已经施行避孕、节育手术和输卵（精）



管复通手术的，提供相关的咨询、随访。

3. 实施计划生育手术后有关休假有哪些规定

(1) 放置宫内节育器的女性，自手术起休息 2 天，手术后 1 周内不能作重体力劳动；

(2) 取宫内节育器的女性当日可休息 1 天；

(3) 男性输精管结扎的可享受休息 7 天的假期；

(4) 女性单纯输卵管结扎的可享受 21 天的假期；

(5) 人工流产的女性可享受 14 天的假期，人工流产同时做输卵管结扎手术的可享受 1 个月的假期；

(6) 中期终止妊娠的可享受 1 个月的假期，同时做输卵管结扎手术的可享受 40 天的假期。

办 事 流 程

哪些人可以免费享受计划生育手术，怎样办理 免费计划生育手术

户籍在河西区无工作失业人员中的已婚育龄

妇女、外省市户籍现居住地在河西区的已婚育龄妇女，持户口本、身份证及复印件、结婚证、失业证明、社区居委会证明，流动人口还要持《流动人口婚育证》，到街办事处计划生育办公室申请办理免费计划生育非意愿怀孕流产、放置摘取宫内节育器的免费证明，携带身份证到指定医院做计划生育免费手术。



第四部分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

政策知识

1、什么叫流动人口

流动人口指离开户籍所在地县、市或者直辖市，以工作、生活为目的异地居住的成年育龄人员。因出差、就医、上学、旅游、探亲、访友等事由异地居住、预期将返回户籍所在地居住的人员；在直辖市、设区的市行政区域内区与区之间异地居住的人员除外。

2、流动人口中“成年育龄人”指的是谁

从医学角度划分，女性 15 ~ 49 周岁为育龄